

从国际法视角看西方对叙利亚的干涉

刘军华

(南京财经大学 法学院, 江苏 南京 210046)

摘要: 叙利亚的局势关系到世界的和平与稳定, 涉及许多重大国际法问题。以美国为首的西方企图把利比亚干涉模式复制到叙利亚, 强行推动叙利亚政权更迭, 影响叙利亚问题的和平解决。西方强行推动叙利亚政权更迭是对叙利亚内政的粗暴干涉, 违反国际法不干涉内政原则, 不经安理会授权的军事干涉是违反不侵犯原则的侵略行动。中国在叙利亚问题上的立场和做法是对国际法律秩序的维护。叙利亚的问题应排除西方干涉, 由双方和平解决, 若局势恶化应由安理会解决。

关键词: 叙利亚; 国际法; 解决途径

中图分类号: D9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6049(2012)04-0091-06

叙利亚局势的动荡牵动世界的神经, 众多外部势力的介入, 使叙利亚的内乱发展成大国争斗、各方角力的火药桶, 关系到整个世界的和平与安全, 甚至有人预言, 叙利亚的内乱会成为第三次世界大战的导火线。

如何控制事态的发展, 避免大规模的战争是目前面临的首要问题。虽然联合国安理会派特使进行斡旋, 中国和俄罗斯也致力于叙利亚问题的和平解决。但以美国为首的西方想把利比亚的干涉模式复制到叙利亚, 从一开始就蓄意推动, 高调介入, 影响叙利亚局势的发展。认清西方的干涉是否符合国际法, 应如何对待, 是妥善处理叙利亚问题和以后可能的类似事件的先决问题。

一、西方干涉叙利亚的原因

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对叙利亚进行干涉时一再标榜是为了叙利亚的政治多元化和人权状况。其实, 西方此举的真正目的并不是为了所谓的人权民主, 而是有着复杂深远的原因。

首先, 叙利亚具有重要的地缘政治地位, 是

兵家必争的战略要地。叙利亚处于阿拉伯世界的“心脏地带”, 叙利亚周边国家都是非常敏感的国家, 包括伊拉克、约旦、以色列、黎巴嫩, 以及北部的土耳其和隔着伊拉克的伊朗。同时, 中东地区的几个重大热点问题, 如阿以和谈、伊拉克问题、反恐问题、以伊朗核问题为中心的核不扩散问题、阿拉伯教派矛盾等, 无不与叙利亚息息相关。可以说叙利亚是各种矛盾的汇集区, 在中东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和影响, 叙利亚的政局走向会影响中东地区的稳定和政治格局。

其次, 阿萨德政权持反美的外交政策。叙利亚阿萨德政权一直和俄罗斯保持密切的政治军事关系。叙利亚还与反美、反以的急先锋伊朗保持政治、经济等方面的紧密关系, 特别是进行军事合作。在2003年美英发动的伊拉克战争中, 叙利亚坚决反对美国的做法。叙利亚还长期支持巴勒斯坦激进组织和黎巴嫩真主党与以色列抗衡, 在对以和谈和美国的的中东政策上持强硬立场。

所有这些都使美国一直对叙利亚现政府极

收稿日期: 2012-04-20

作者简介: 刘军华(1973—), 女, 河南邓州人, 南京财经大学法学院教师, 研究方向为国际法。

为不满,早就想颠覆它,建立一个亲西方的政权,便于西方更好地渗透控制中东这一战略要地。以美国为首的北约在伊拉克、利比亚的干涉屡屡得手,野心日益膨胀,欲在全球范围内排除异己、推行霸权,谋取最大战略利益。在利比亚达到目的后,便将下一个目标转向叙利亚。在利比亚卡扎菲政权刚刚倒台的时候,法国著名知识分子贝尔纳·亨利·勒维在2011年五月接受《新观察家》周刊采访时就已经公开表示“对,我再重申一遍:解决了卡扎菲以后,就将轮到阿萨德了”。^[1]

二、西方干涉的模式和国际法分析

2011年西方在对利比亚的干涉中大获全胜,推翻了卡扎菲政权,扶植起一个亲西方的政权,以较小代价获得巨大政治经济利益。于是便迫不及待地把利比亚的干涉模式复制到叙利亚。该模式具体的做法是先以提供资金、培训军队、政治鼓励等非军事手段支持反对派进行内战,再以人权为由向政府施压,逼迫现政府下台,如果不能奏效则以军事介入协助反对派推翻政府。在叙利亚,西方也是用经济制裁、外交孤立和军事威胁的方式逼迫巴沙尔政权下台,为反对派提供政治、资金、信息各方面的大力支持,叫嚣军事介入叙利亚。这种模式似乎已经成为西方推动别国政权更迭、实现自己战略利益的有效工具。但这种模式是否符合国际法,是否应预支持推广?这是必须依据国际法深入分析的。

(一) 强行推动别国政权更迭

西方干涉叙利亚的最终目标是要强行推翻叙利亚现政权,建立新的亲西方政权。这种强行推动别国政权更迭的做法是严重违反国际法的。

政权的更迭一般有两种模式:一种是符合该国宪法程序的正常民主选举。另一种是通过社会革命或政变推翻原政权建立新政权。这两种模式都不违反国际法。因为根据国家主权平等和民族自决等国际法的基本原则,“每一国均有权利自由选择并发展其政治、社会、经济及文化制度;”^[2]各国人民都有权决定本国的政权体制。如果政府无能又不能倾听人民的呼声,逐渐失去民意,反对派会自然而然的壮大,代表民意向政府施压,要求改革。甚至通过社会革命去推翻现政府,现政府失去人民的支持从而失去对全国的控制而倒台,这种政权更迭是该国人民自己

的选择,属于该国内政,国际法也予以尊重。历史上中国、俄国等许多国家通过社会革命、其他一些国家通过政变实现政权更迭,也都得到国际社会的承认与尊重。但这前提是没有外部势力的介入,是该国人民自己的选择。如果外力支持反对派,在反对派还没能代表民意、充分壮大的情况下,支持反对派推翻政府,即便取得成功,依赖外力的反对派也难以控制全国,而且难以摆脱扶植他的外部势力的控制,服务于别国意志,成为傀儡政府,是别国干涉的产物。对于这种傀儡政府,国际法是不允许承认的。“如果新政府的建立是外国侵略或干涉的产物,则即使其符合有效统治的条件,其他国家也不得予以承认。”^[3]

因此,外部势力的介入是国际法所高度警惕、坚决禁止的。现代国际法特别强调不干涉内政和国家主权平等原则。《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中规定“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均无权以任何理由直接或间接干涉任何其他国家之内政或外交事务。因此,武装干涉及对国家人格或其政治、经济及文化要素之一切其他形式之干预或试图威胁,均系违反国际法。”^[2]外力强行推翻别国合法政权,是践踏别国主权,干涉别国内政的表现。

分析叙利亚国内局势可以看出,巴沙尔政府是民选的合法政府,在2011年3月突然爆发大规模反政府示威活动前,在中东乱局中曾一度保持稳定,相对平稳地管理着国家,也进行了一些改革,是受到民众支持的。叙利亚反对派大多于2011年建立,力量很小,还没能代表和领导叙利亚民众。^[2]但西方大力支持反对派,正是由于西方的大力支持,和利比亚前反对派胜利的诱惑,叙利亚反对派迅速壮大,借助外力支持,制造恐怖袭击,武装对抗政府,实现自己的政治野心。政府对反对派的非法武装叛乱和恐怖袭击进行镇压也是正常的,不能说成是政府迫害民众,而是属于镇压叛乱。在镇压叛乱中,有些伤亡也是正常的。即使有责任也是冲突双方的责任。这完全是叙利亚内政,别国不应干涉。而西方却片面指责巴沙尔政府违反人道主义,一味打压政府,进行经济制裁和政治施压,却通过各种方式支持反对派,结果扩大事态,伤亡更多。由于西方长期的经济制裁、外交孤立和军事威胁,叙利亚国家动乱,经济受到严重打击,但巴沙尔政府

还是受到多数民众的支持,2012年2月27日举行的宪法公投,支持率为89.4%。据新华社大马士革3月15日电,在叙利亚爆发反政府游行一周年之际,叙利亚首都大马士革以及各省市15日举行百万人大游行活动,对政府的改革计划表示支持。^[5]可见民意还是支持政府的,希望通过改革推动政治进程。反对派仍然影响力很小,很难说能代表民意。他们只是应和西方的战略需求。可见,西方要求巴沙尔政府下台既不代表民意也没有任何法理依据。相反,西方对叙利亚进行经济制裁,强逼巴沙尔政权下台,违反不干涉内政原则所要求的“任何国家均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经济、政治或任何其他措施强迫另一国家,以取得该国主权利行使上之屈从,并自该国获取任何种类之利益。”以各种方式支持反对派违反不干涉内政原则所要求的“任何国家均不得组织、协助、煽动、资助、鼓动或容许目的在于以暴力推翻另一国政权之颠覆、恐怖或武装活动,或干预另一国内争。”^[2]

西方要求巴沙尔政府下台的借口是所谓人权、民主,政府武力镇压反对派。似乎这可以给他们的干涉披上合法的外衣。那么一国政府在国内使用武力是否违反国际法呢?国际法上有不侵犯原则,不允许使用武力或武力威胁,但这是针对国与国之间的关系,一国不许侵犯别国,不是针对国内。国际法并不禁止政府在国内使用武力。国家政府如何管理国家是该国内政,这并不排除使用武力,有时还必须使用武力,比如对付顽固的犯罪分子、黑帮势力、镇压叛乱等。对于一国发生内战,国际社会是不应干预的,国际法也是不禁止的。比如1861年爆发的美国南北战争,北方政府镇压南方叛乱和反政府势力,没有人指责北方政府使用武力。既然国内可以使用武力,武力使用的过程中肯定会有人员伤亡,甚至伤及平民,这在正常情况下不能算是大规模侵犯人权。美国内战中北方政府军总死亡人数360,000人,南方叛军总死亡人数258,000人。^[6]国际社会也没有谴责当时的美国政府侵犯人权,要求它必须下台。一国政府把大批手无寸铁的民众屠杀,推行种族清洗,那当然是大规模的人道主义灾难,国际社会应予以谴责制止。因为这已违反国际法,不是内政了。但即使出现这样的人道主义灾难,也不应由某些国家随意干

涉。而应由联合国安理会在调查事实的基础上用和平方式,甚至用武力解决。西方所鼓吹的人道主义干涉从来没有国际法依据,在实践中也造成了更不人道的后果。动荡的伊拉克和利比亚数万人死亡便是明显的例证。因此,西方干涉的实质是大国打着人道主义旗号干涉别国内政,侵犯别国主权,实现自己的战略利益。西方靠这种强逼合法政府下台、支持反对派对抗政府的做法,不但不能维护叙利亚利益、实现人权,反而使局势恶化,使叙利亚陷入内战,伤亡更多,生灵涂炭,这是叙利亚人民不愿看到的。

(二) 西方军事介入的合法性问题

依照利比亚模式,在经济制裁、外交压力不能使巴沙尔政权倒台的情况下,下一步便是进行军事干涉。为了进行军事干涉,西方企图推动安理会通过决议谴责叙利亚甚至授权军事干涉,但因中俄的反对未能成功,转而推动联合国大会和人权理事会通过决议,为军事介入叙利亚铺路造势。明确西方军事介入是否符合国际法是对此类事件进行定性并做出应对措施的前提。可以从两种情况进行分析,一种是未获安理会授权的军事干涉,另一种是利比亚模式的军事干涉。

1. 未获安理会授权的军事干涉

由于中俄坚决反对,西方军事干涉难以得到安理会授权。如果没有安理会授权,西方擅自对叙利亚进行军事干涉是严重违反国际法的侵略行为。

国际法上有一条很重要的基本原则是不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原则,也叫不侵犯原则。联合国宪章规定“各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会员国或国家之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7]国家间发生争端只能用谈判司法等和平方式解决,不能诉诸武力。这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所至关重要的。现代军事科技日益发达,武器杀伤力过于强大,战争越来越残酷,甚至会关系到整个国家乃至全世界的生死存亡。因此联合国宪章把不侵犯原则列为指导国际关系的基本准则,这早已在国际社会形成广泛共识。

但国际法并非禁止一切武力的使用。有三种武力的使用是合法的。一是自卫,二是民族解放战争,三是联合国的集体安全行动。联合国安

理会如果采用武力的方式来维护世界和平是合法的,不违反不侵犯原则。因为加入联合国就意味着接受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各种规则,包括安理会有权代表全体会员国维护世界和平,所有会员国应支持协助安理会的决议及行动。对于严重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态,安理会有权采用武力方式,组织联合国军队去平息动乱、解决争端,这是集体安全行动,是合法的。未经安理会授权,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无权采用武力方式介入争端,打击别的国家。因此,对于叙利亚的动乱,如果西方国家绕开安理会单独或集体出动军队打击叙利亚,既不是自卫,也不是联合国的集体安全行动,没有任何法理依据,是对主权国家的侵略行为,违反不侵犯原则。

由于中俄的反对,西方难以在安理会获得授权,转而推动联大和人权理事会通过谴责叙利亚的决议。那么联大或人权理事会现有或将来可能有的决议能否使西方的军事干预合法化呢?答案是否定的。在联合国,大会对于和平与安全的问题虽可以讨论,提出建议,但没有权力采取执行行动。大会主要起一个世界论坛的作用,大会关于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决议只是建议性质,没有法律约束力。唯一有权采取执行行动的是安理会,只有安理会才有权决定强制性集体行动。^[8]因此,对于叙利亚的局势,大会有权讨论但无权采取执行行动,更无权授权西方军事干预。人权理事会是大会的附属机构,充当联合国关于人权问题对话与合作的主要论坛,无权自己或授权别国采取军事行动。

2. 利比亚模式的军事干预

在对利比亚进行军事干预前,西方为给自己的军事介入寻找法理依据,在中俄弃权的情况下,推动安理会于2011年3月17日通过了第1973(2011)号决议,“决定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领空禁止一切飞行,以帮助保护平民”;“授权已通知秘书长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的以本国名义或通过区域组织或安排采取行动的会员国视需要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强制执行上文第6段规定的禁飞”。^[9]其中“会员国视需要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强制执行上文第6段规定的禁飞”,被理解成一切必要措施包括采用武力,似乎是对西方军事行动的授权。决议一出台,西方便展开军事行动,最终达到目的。在叙利亚问题上,西

方也想复制利比亚的干预模式,由安理会通过一个类似的决议,便可以堂而皇之地进行军事行动。那么利比亚模式的军事行动是否符合国际法呢?这还有待商榷。

首先,利比亚和叙利亚问题不属于安理会军事干预的范围之内。安理会的决议和行动必须遵守《联合国宪章》。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第三十九条规定“安全理事会应断定任何和平之威胁、和平之破坏或侵略行为之是否存在,并应做成建议或抉择依第四十一条及四十二条规定之办法,以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及安全”。^[10]即安理会采取干涉行动的前提是“国际和平及安全遭到了威胁或破坏”,行动的目的是“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利比亚和叙利亚国内发生武装冲突、造成平民伤亡,国际社会理应予以关注。但利比亚和叙利亚的问题从本质上说是一国内部的冲突,政权是否更迭,怎样更迭都是该国的内政问题,包括联合国在内的任何国家或国际组织都无权强行干涉。利比亚和叙利亚并没有对邻国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更没有对任何国家发动侵略威胁国际安全。因此,严格说来此类问题不在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对于和平之威胁、和平之破坏及侵略行为之应付办法”进行干涉的范围之内。

其次,利比亚模式的军事干预不属于安理会的集体安全行动。根据联合国宪章第42—47条,采取军事行动的方式是由联合国会员国依据与安理会达成的特别协定“应将其本国空军部队为国际共同执行行动随时供给调遣”,组成联合国部队在安理会军事参谋团的指挥下,采取军事行动。^[11]这样的军事行动完全由安理会控制指挥,是宪章规定的典型的集体安全行动,完全符合国际法。而利比亚模式的军事干预并不符合宪章的上述规定。军事干涉是一个极为重大的问题,应由安理会决定且由安理会控制,不应由会员国随意采取行动。

安理会职责中“促请各会员国实施经济制裁和除使用武力以外的其他措施以防止或制止侵略”一语,其中在促请各会员国采取的措施中特别提出“除使用武力以外”,而在“对侵略者采取军事行动”中并没有提到授权会员国可以单独动武。根据联合国宪章规定,组织联合国军队时,会员国须与安理会达成特别协定,“此项特别协

定应规定军队之数目及种类,其准备程度及一般驻扎地点,以及所供便利及协助之性质。”^[12]若必须由某些会员国采取军事行动,安理会与采取军事行动的国家应有一个更为详细的特别协定,作为专门的明确的动武授权,对军事行动的规模、指挥、限制等方面做出明确规定,并且采取军事行动的整个过程应由安理会控制主导。这才算一个安理会采取的集体安全行动的一部分。

而利比亚只是国内发生内战,并没有侵略别的国家,不应属于安理会“对侵略者采取军事行动”的对象。安理会也并没有给出一个明确的采取军事行动的决定或西方动武的授权。安理会第1973(2011)号决议的目的是要禁飞以保护平民,并不是要对卡扎菲政权进行打击使其变更。而纵观在利比亚的军事行动,西方的军事行动并非由安理会控制主导,而是脱离安理会,完全是根据自己的战略计划进行干涉,把“禁飞”变成了对利比亚政府军的全面打击,把“停火”变成了帮助反对派发动军事大反攻,直至推翻卡扎菲政权,扶植反对派建立新政权。这大大超出了决议所要求的采取措施执行禁飞决定的范畴,也完全背离了保护平民的目的。在北约轰炸开始前,利比亚国内冲突造成了数千人死亡,而在北约轰炸下,利比亚内部冲突加剧,至反对派攻占的黎波里时,死亡人数已超过两万,同时造成了逾百万难民流离失所。利比亚的军事行动并非为执行安理会决议,并未获安理会真正授权,而是西方曲解滥用安理会决议,在行动中抛开安理会,是侵犯别国主权的侵略行为。

三、抵制西方非法干涉的途径

西方在利比亚干涉成功之后,就很快投入对叙利亚的干涉,如果对叙利亚的干涉也取得成功,谁又会成为下一个倒下的多米诺骨牌?西方不断用这种干涉模式推进霸权,如果不加遏制,长此以往,世界将难以控制美国的霸权,以主权平等为基础的国际法律秩序将难以为继。国际社会应当坚决制止这种干涉模式的蔓延。抵制这种非法干涉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

(一) 中俄用否决权防止西方操控安理会

在美国一超独霸、盟国众多的情况下,许多中小国家不敢违逆西方意志,能牵制西方、主持正义的只有中俄。在叙利亚问题上,西方也想操纵安理会,通过谴责甚至授权动武的决议。中国

与俄罗斯在安理会就叙利亚问题决议草案的表决中,两次投了否决票,决议没能通过,西方操控安理会的企图未能得逞。中俄的否决是防止西方操纵安理会推行霸权的有效手段,也是维护正义与和平的表现。西方不会就此罢休,还会在联合国安理会提议各种干涉叙利亚内政、授权军事干涉的决议草案推动表决。对此,中俄应高度警惕,运用否决权,坚决制止,不能通过任何有可能被曲解为干涉叙利亚内政或发动战争的依据的决议。

(二) 安理会积极推动双方和平解决危机

如前所述,叙利亚的政府是否更换、如何改革都是叙利亚的内政,应由叙利亚人民自己决定,别国不应干涉。因此,对于叙利亚的局势,最好的解决途径是排除所有外部干扰,西方应马上停止对反对派的一切形式的支持和对叙利亚政府的制裁施压,由联合国推动叙利亚政府和反对派停止冲突、进行谈判,实现和平解决。联合国一直十分重视叙利亚问题的解决。联合国特使安南提出了和平解决叙利亚问题的六点建议,要求双方停火对话。但暴力冲突仍然存在,西方对叙利亚的干涉仍未停止。叙利亚的局势正在呈现出日益军事化的趋势^[13]。国际社会应和联合国一起努力和平解决叙利亚危机。

(三) 局势恶化应坚持由安理会解决

西方不会轻易放弃干涉,叙利亚局势可能恶化波及整个地区,危及国际和平与稳定。在这种情况下,不应由某个国家或国家集团擅自采取行动,进行经济或军事干涉,这没有任何法理依据,而且会夹杂私利而难保公正。而应由联合国安理会解决。联合国把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的重要责任交予安理会,安理会是世界上唯一能够在法律上代表193个会员国采取行动的机构。因此,对此类事件只能由安理会处理,其他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无权干涉。安理会有一整套应对危机的集体安全措施,对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态进行调查认定,采取经济外交等措施处理危机,有必要时采取军事行动。安理会曾经成功解决过许多国际争端。

(四) 加强安理会对武力使用的限制

在核武器扩散、大规模杀伤性武器频出的时代,战争对人类意味着灾难甚至是灭亡。国际法禁止使用武力或武力威胁。但是以美国为首的

西方却打着人权、反恐等旗号动辄使用武力,对国际法律秩序造成严重破坏。作为最具权威的国际组织,联合国应当对武力的使用进行明确的规定和严格的控制。但目前,联合国关于武力使用的规则很少,实体内容欠缺,程序规则也不够完善。联合国应当对在什么情况下可以由会员国使用武力,授权的程序,使用武力时应遵守的条件限制,如何防止滥用授权,如何处罚滥用武力的行为等等作出详细的规定,由安理会对武力的使用进行严格的控制。

叙利亚乱局扑朔迷离,潜藏各种可能。能否得到妥善解决不仅关系到一国的稳定,而且关系到整个地区乃至全世界的和平与稳定,关系到国际法律秩序的维护。世界各国应该同中俄一起抵制非法干涉,推动叙利亚危机和平解决。

参考文献:

- [1]郑若麟. 下一个为什么会是叙利亚[J]. 新民周刊, 2011(42): 51.
- [2]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EB/OL]. [2012-02-08]. <http://www.fm-prc.gov.cn/chn/pds/ziliao/tytj/tyfg/t82923.htm>.
- [3]马呈元. 国际法(第二版)[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8: 64.
- [4]王忠会. 叙利亚反对派分类[EB/OL]. [2012-02-25]. <http://www.chinanews.com/gj/2012/02-25/3697699.shtml>.

- [5]拱振喜. 叙利亚百万民众游行支持政府[EB/OL]. [2012-03-16]. http://paper.people.com.cn/rmrb/html/2012-03/16/nw.D110000renmrb_20120316_9-21.htm?div=-1.
- [6]百度百科. 南北战争[EB/OL]. [2012-02-08]. <http://baike.baidu.com/view/33977.htm>.
- [7]联合国宪章第一章第二条[EB/OL]. [2012-03-17]. <http://www.un.org/zh/documents/charter/>.
- [8]绍津. 国际法(第四版)[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1: 447.
- [9]联合国网站.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973(2011)号决议[EB/OL]. [2012-03-17]. <http://www.un.org/chinese/aboutun/prinorgs/sc/sres/2011/s1973.htm>.
- [10]联合国网站. 联合国宪章第39、41、42条[EB/OL]. [2012-03-17]. <http://www.un.org/zh/documents/charter/>.
- [11]联合国网站. 联合国宪章第42—47条[EB/OL]. [2012-03-17]. <http://www.un.org/zh/documents/charter/>.
- [12]联合国网站. 联合国宪章第43条[EB/OL]. [2012-03-17]. <http://www.un.org/zh/documents/charter/>.
- [13]联合国新闻. 调查委员会报告称叙利亚局势军事化侵犯人权行为持续发生[EB/OL]. [2012-05-24]. <http://www.un.org/chinese/News/fullstorynews.asp?NewsID=17831>.

(责任编辑: 曲辰)

On the Western Interference in Syria in View of the International Law

Liu JunHua

(School of Law, Nanjing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Nanjing 210046, China)

Abstract: The situation in Syria is related to peace and stability in the world, involving a number of major questions of international law. Western countries led by the United States want to copy interference pattern of Libya to Syria, which affects seriously the peace solution on this matter. Legitimacy and substance analysis of this model is a prerequisite for properly deal with Syria as well as future similar events. Western countries force a change of Syrian government, it is interference in internal affairs of Syria, and violates the principle of non-interference in internal affairs. Military intervention without authorization of the Security Council is an aggression act violating the principle of non-invasion principle. China's position and practices are the maintenance of international legal order. Syrian problems should solve peacefully by both parties, excluded from the interference of Western countries. If the situation deteriorates, it should be solved by the Security Council.

Key words: Syria; international law; solution